2025年度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参与制定住房制度改革的各项法规。

2.承担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

3.承担主城六区住房保障货币化补贴分配、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上市审核、住房保障退出的管理。

4.承担主城六区公有住房出售、老职工住房补贴、单位集资建房的审批和管理，单位自管公房售房款专户的管理，房改遗留问题协调指导等工作。

5.参与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与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6.参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制定下达与组织实施。

7.承担房改与住房保障相关资金的核算、收缴和管理工作。

8.指导各区开展房改、住房保障等工作。

9.承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项目服务科、政策督查科、资格审核科、保障管理科、信息档案科、资金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

1.拧紧责任链条，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一是加快实施城中村改造。根据省厅下达的2025年城中村改造目标任务，我市城中村改造户数指标由市政府审定的4,048户增至7,000户。中心积极沟通、加强巡查、争取公积金增值收益补助新增户数，充分调动起各区积极性。截至目前，完成改造7,020户，筹建安置房8,194套。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项目19个，合同总金额281.12亿元，已发放187.03亿元。二是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聚焦保租房新开工（筹集）2,097套（间）目标任务，督促各区挖掘存量，筹集报送年度计划，指导各区更新国家、市系统项目进度，筹集并认定2,319套（间），完成目标任务110.59%。拟写《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关于开放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移动端申请通道的通告》并在房帮宁端口开放线上申请通道，指导区级保租房工作，明确操作路径。三是强化安居工程管理。全年开展项目大巡查两次，准确掌握项目进展，推进项目建设中所遇难题化解，撰写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现场察看情况报告。四是严格开展项目审核。共办理规费减免、经营性用房审核、楼盘预审等项目67个。

2.优化供应管理，激活住房保障内生动力

一是规范审核，准入高效。针对疑难案件，规范业务审核标准，确保口径统一，研究保障房上市推送信息、电子表单等流程优化，深化合规性复核，推进与交易事项有效衔接，优化违规线

上处理流程，促进流转办理更加高效。二是筹集房源，持续供应。实物配租方面，组织两批次公租房选房，610余户家庭参与选房，其中残疾人、孤老等77户家庭获得优先选房资格；租赁补贴方面，全市完成省目标任务中租赁补贴保障149,563户，达到目标131.73%。多渠道筹集房源，督促安居集团做好绿洲公租房片区交付。三是动态监管，柔性退出。与市民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资格复核（年审）工作的通知》，推进资格复核工作更加规范。拟写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腾退过渡期管理实施细则（讨论稿），督促各区和安居加快不符合保障条件承租户清退工作。四是聚焦公租房“一件事”。优化申请流程，完善办事指南，在苏服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线，新增“进度查询”和“房源地图”功能，全年已审核公示441件。五是严格把关，规范收缴。调整经适房上市指导价，确保经适房上市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发放保障房上市确认书6,951件，处理保障房违规申购案件118户。六是事权下放，有效落实。与各区住房保障部门研究疑难事项，针对违规处理、房源管理等方面形成《关于明确“老政案件”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七是优化流程，聚才安居。统计人才公寓、宁青驿站等数据，绘制人才安居保障、一区一特色等8张思维导图，为人才安居保障升级提供借鉴。

3.强化顶层设计，助推政策体系普惠落实

一是推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制度建设。完成《南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出台程序，报送市政府。拟

定供应管理实施细则、回购及封闭管理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发布《关于开展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意向登记及轮候工作的通告》，开展登记受理工作。持续跟进重点城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动态，为后续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二是深化共有产权住房后续管理。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供后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与安居集团等单位规范试点项目增购、交易等流程，完善共有产权住房“建、供、管、退”的政策体系。

4.提升日常管理，赋能住房保障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信息建设，规范档案管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意向登记库，发布登记及轮候工作通告，上线“房帮宁”手机平台。优化“房票超市”系统建设，设计“E路保障”系统流程及房票安置购房通知书样式，实现电子房票全市通兑。调整租赁补贴预发改实发功能，增加住房保障批量核查流程。开发共有产权试点项目供后管理系统功能，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增购、回购、上市、转让等合同制定工作。全年接待档案查询超6万人次，其中线上查询占比达97.3%。二是统筹资金监管，防范重大风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2025年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收缴，共收取经适房等7项专项资金1.79亿元。发放主城六区人才安居租赁和购房补贴3.31亿元，参与存放银行考核。制定《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存储专户销户管理规定》，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加强会计监督，配合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三是直面信访矛盾，有效化解纠纷。全年共办理“12345”工单1,221件，就工单高频问题召开信访工作推进会，制作“住房保障

政策问答知识库”，形成答复脚本反馈至平台。办结各类信访、依申请信息公开、建议提案等250件，其中中央巡视组交办件32件、江苏省巡视组交办件2件，办结率100%。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接待上铁、中石化等单位研究房改问题化解路径54次。

（二）筑牢基石、领航定向，挺起忠诚担当“硬脊梁”

中心党支部聚焦新时代党建职责定位，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荣获市房产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一是学习教育见实效。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议，确保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推进。开展学习研讨。举办专题读书班2期54人次，聚焦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等方面,开展交流研讨2次52人次，党员干部职工撰写心得体会26篇。分管局长和党支部书记分别授课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积极查摆问题。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领导班子带头找问题、挖根源，全面排查形成书面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查摆问题全部销号。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12次，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二是学思践悟强本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三会一课”39次，创新推出“人人可为师”的党课教育新生态，4名党员同志分享政策解读、剖析典型案例。组织党纪教育、党支部共建、爱国教育基地参观等主题党日活动10次，申报全市党建研究课题，投稿《南京新风》杂志并刊发。高标准做好党员发展工作，预备党员转正1名，发展入党积极分子2名、发展对象2名，确保党建工作落实落地。三是守正为基

筑阵地。坚决落实“一岗双责”，年初签订党风廉政和业务目标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排查廉政风险点，发送廉政信息，组织赴雨花台区监察明镜馆现场教学等廉政教育5次265人次，开展谈心谈话31人次，筑牢拒腐防变根基。严格规范请销假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的通知》，形成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公车私用等违纪行为，开展办公用房专项整改，确保办公用房面积符合标准。严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市委巡察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回头看”，加强对政务大厅电子宣传屏、宣传栏等各类阵地的建设管理，挖掘政务信息报送亮点，强化业务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送政务信息、局官网等信息87篇，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三）激浊扬清、从严律己，涵养勤廉务实“精气神”

一是优化服务，打造智慧窗口。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全年共接待市民约2万人次，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召开窗口作风建设大会，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值班长、晨会制度，按季度评选窗口“服务之星”，不断提高窗口服务综合水平。设置便民条取阅架，定期更新，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在大厅电子显示屏等区域开展法治、政策宣传，满足不同群众的阅读习惯和需求。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组织业务部门负责人模拟群众在政务大厅窗口办理业务，持续优化办事流程，从办事群众角度出发，提高窗口服务体验感。二是品牌培育,擦亮特色名片。制定党建、圆梦安居、工会“三合一”活动计划，中心圆梦安居服务队走进南航助力毕业生招聘会，前往各区助力公租房选房，上门为高龄、

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一对一”帮办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制定中心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深化“凝青学堂”建设，全年开展学习、培训等活动6次，形成专报、政策动态共23篇，促进职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有效提升。三是防患未然，筑牢安全盾牌。联合街道、物业开展消防演习，定期对政务大厅、电动车停放区、食堂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细化每月消防维保，改造老旧电路，消除安全隐患等。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实行“一车一码”，对充电桩进行白名单管理，进一步保障充电安全。加强保密宣贯和自查，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形成中心网络安全自查评估报告，统计、填报网安行动资产网络出口地址集，排查修复系统漏洞6条。

第二部分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74.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77.58	**本年支出合计**	18,47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8,477.58	**总计**	18,477.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477.58	18,473.95						3.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3	13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3	130.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3	8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1	4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4.93	7,071.30						3.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0.80	5,320.8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20.80	5,32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63	357.00						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16	8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84	270.84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							3.6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93.50	1,393.5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93.50	1,393.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477.58	1,684.61	16,792.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3	13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3	130.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3	8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1	4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4.93	1,554.28	5,520.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0.80		5,320.8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20.80		5,32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63	36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16	8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84	270.84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	3.6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93.50	1,193.65	199.8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93.50	1,193.65	199.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3	130.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71.30	7,071.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73.95	**本年支出合计**	18,473.95	18,47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473.95	**总计**	18,473.95	18,473.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73.95	1,680.98	16,792.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3	13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3	130.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3	8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1	4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1.30	1,550.65	5,520.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0.80		5,320.8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20.80		5,32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00	35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16	8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84	270.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93.50	1,193.65	199.8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93.50	1,193.65	199.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0.98	1,484.34	19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24	1,372.24	
30101	基本工资	191.20	191.20	
30102	津贴补贴	189.91	189.9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31.72	431.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3	81.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1	40.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0	39.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16	86.16	
30114	医疗费	19.50	19.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94	28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4		196.64
30201	办公费	12.41		12.41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1		0.71
30206	电费	1.02		1.02
30207	邮电费	8.92		8.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58		84.58
30211	差旅费	1.61		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37		3.37
30214	租赁费	38.51		38.5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5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10.80
30229	福利费	26.25		26.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		3.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0	112.1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1.79	101.7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	10.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73.95	1,680.98	16,792.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272.32		11,27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3	13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3	130.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3	8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1	4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1.30	1,550.65	5,520.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0.80		5,320.8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20.80		5,32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00	35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16	8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84	270.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93.50	1,193.65	199.8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93.50	1,193.65	199.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0.98	1,484.34	19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24	1,372.24	
30101	基本工资	191.20	191.20	
30102	津贴补贴	189.91	189.9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31.72	431.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3	81.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1	40.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0	39.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16	86.16	
30114	医疗费	19.50	19.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94	28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4		196.64
30201	办公费	12.41		12.41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1		0.71
30206	电费	1.02		1.02
30207	邮电费	8.92		8.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58		84.58
30211	差旅费	1.61		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37		3.37
30214	租赁费	38.51		38.5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5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10.80
30229	福利费	26.25		26.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		3.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0	112.1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1.79	101.7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	10.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9	0.00	7.39	0.00	7.39	0.00	0.00	0.25	4.32	0.00	4.32	0.00	4.32	0.00	0.00	0.2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8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8,477.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9.66万元，减少0.7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8,477.58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8,47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66万元，减少0.75%，变动原因：2025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2024年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18,477.58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8,47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66万元，减少0.75%，变动原因：2025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2024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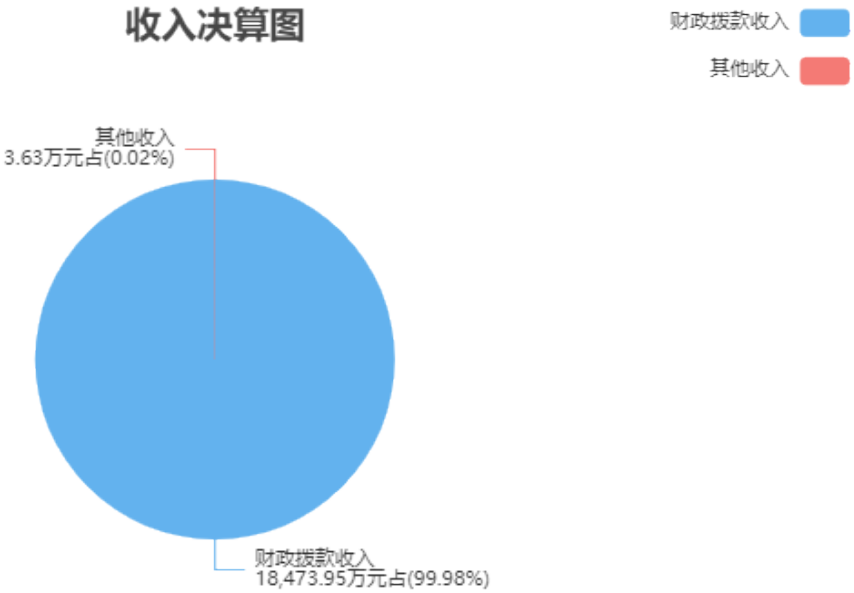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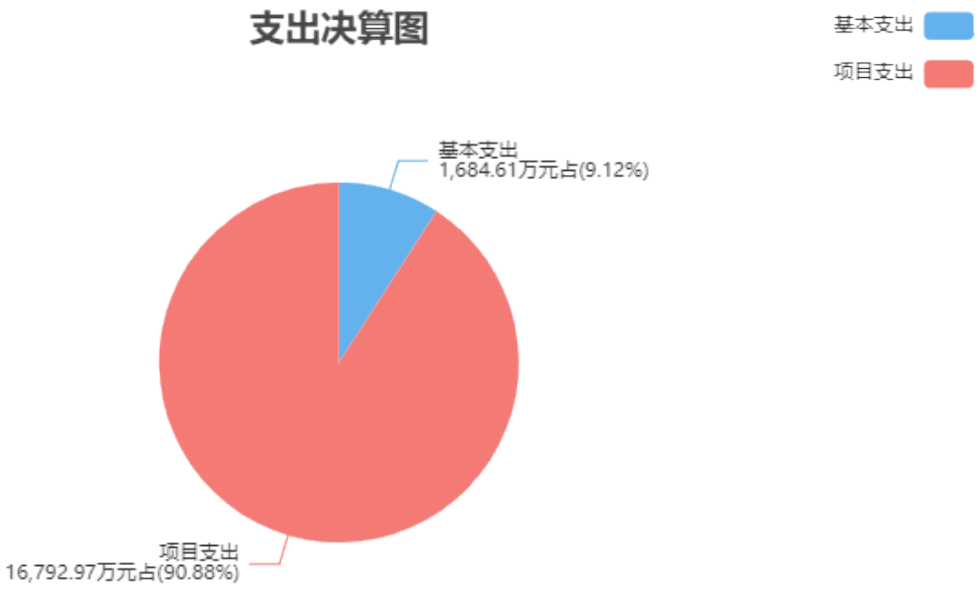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8,477.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73.95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3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47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4.61 万元，占 9.12%；项目支出 16,792.97 万元，占 90.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47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29 万元，减少 0.77%，变动原因：2025 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 2024 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47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16.6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16%。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272.3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作为市级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53万元，支出决算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工资调整追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8.29万元，支出决算8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9.14万元，支出决算4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320.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

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作为市级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2.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4.98万元，支出决算8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工资调整追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263.74万元，支出决算27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工资调整追加。

4.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1,255.97万元，支出决算1,3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工资调整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80.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8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

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8,473.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3.29万元，减少0.77%，变动原因：2025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2024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80.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8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8万元，变动原因：2025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4.32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58.4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1人次，开支内容：2025年1名职工参与消防操作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5.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0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99.85万元；本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8,477.5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